

議會文件 27/2016 號
(於 3 月 17 日會議討論)

南區區議會

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邀請南區區議會為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供意見。

背景資料

2. 行政長官於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議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讓專員在地區上與區議會攜手，統籌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因應區情積極回應市民訴求。深水埗及元朗兩區率先推行先導計劃，給予以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及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

3. 有鑑於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的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成效理想，行政長官於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將諮詢新一屆區議會，由地區管理委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積極解決各區急需處理的問題。政府已參考兩區的先導計劃的成本而批撥資源予民政事務總署再作分配。現擬議由地區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然後諮詢區議會，以決定南區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的主題及優次。

基本原則

4. 主導計劃應集中處理可於地區層面解決，並且不會帶來重大政策影響或對全港造成影響的地區問題。根據此原則，一些涉及廣泛政策和資源影響的問題，例如關乎《城市規劃條例》的事宜、工務工程計劃及其優次等，不應在計劃下處理。主導計劃亦不宜處理就罪行或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公眾安全／嚴重阻礙交通或道路使用者的事宜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等。主導計劃下處理的地區問題的行政安排，也不應涉及修改法例。此外，參照 2006 年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中就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的原則，儘管部門須盡可能根據區管會的決定行事，但有關的決定不得損害有關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也不得超越部門的財政權限，或違反有關的國際專業和安全標準，或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費和費用）。

5. 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傾向不會去特別推行一些目前基本上已有部門處理而問題可控的事項。由於各部門在處理地區個別問題時有其政策、資源和優次的考慮，民政處建議務實地集中處理需要多部門合作的課題，而有關問題應可於本屆區議會完結前提供可予檢視成效的數據。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初步看法

6.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就主導計劃作出討論。區管會在審視南區的情況及參考了過去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和區管會的關注事項後，大體上支持在此計劃下進行紓緩南區交通擠塞的工作，亦有委員提議考慮處理其他項目。區管會亦同意將此事項提交南區區議會討論，以便全面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擬議計劃

7. 在參考了區管會的意見及綜合其看法後，民政處現建議考慮下列項目，爭取資源，以加強處理有關問題。

建議優先(1): 就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進行研究

8. 香港仔是南區的一個中心區，交通繁忙，但道路狹窄，衍生不少交通問題。過去，議員及居民曾提出多項建議，例如香港仔行人專用區、香港仔交通重新規劃以及巴士不駛入香港仔市中心等。為全面而有效地處理有關問題，現建議運輸署就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進行研究，並諮詢居民及各持份者，以充分了解該區的交通問題，並與各有關部門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實質處理相關問題。

建議優先(2): 加強處理南區東部（海灣區、赤柱區）的部分交通問題

9. 南區東部有若干非法泊車或上落客（尤其旅遊巴）的黑點。特別在深水灣、淺水灣一帶，嚴重影響赤柱及海灣區的交通。主要關注事項包括阻塞交通、交通意外以及空氣污染和噪音滋擾等問題。建議警方充分善用資源，靈活調配人手，加強執法，以打擊非法泊車及非法上落客的問題。亦建議運輸署考慮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完善有關交通安排及考慮增建交通設施，例如加設交通標誌、在淺水灣西行方向安裝電子顯示屏等。各有關部門亦應加強宣傳和教育活動。

建議優先(3): 加強處理鴨脷洲大街的非法泊車問題

10. 除了上述淺水灣一帶，鴨脷洲大街的非法泊車問題亦經常引致嚴重交通擠塞。建議警方充分善用資源，靈活調配人手，加強執法。運輸署則考慮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完善有關交通安排及考慮增建交通設施。亦建議與規劃署及地政處研究附近可有增建停車位的空間。各有關部門亦應加強宣傳和教育活動。

建議優先(4):加強處理香港仔的環境衛生問題

11. 除了交通，香港仔有部分地區的環境衛生問題一直存在，例如香港仔舊大街和香港仔大道一帶，情況並不理想。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除了加強監控、清理及執法之外，全面研究有關問題，若確定是資源不足，可考慮在主導計劃下爭取資源，以加強處理有關問題。

其他建議

12. 區管會亦曾討論其他項目：例如設立巴士轉乘站；善用政府高架道路下面的空間及美化港鐵架空路軌橋墩；監察巴士脫班情況。但基於不同的原因，這些建議暫時並沒有列為建議優先項目，例如多年來都未能覓得合適地點以興建巴士轉乘站，或因考慮到資源問題（見以下第 13 段）等。

推行方法

13. 基於資源及人手等問題，要有實質成效，估計主導計劃只能推行部分上述項目。各部門會分工合作，重點處理各有關問題，民政處則會經區管會統籌協調。在進行時，亦會與區議會及其相關的委員會（例如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等）通力合作。

14. 參照先導計劃的安排，有關部門若不能按區管會和區議會經討論後訂定的目標處理有關問題，須向區管會交代理據，若部門經區管會協調後仍未能落實工作，有關情況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或民政事務局尋求高層次的協調和指示。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就擬議計劃提出意見，包括建議其他項目，並提供有關執行的意見。亦請議員就有關項目，訂定優次，然後交區管會決定並制訂具體計劃內容。民政處會據此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資源，以便開展工作，並會適時向區議會或其委員會報告進度及尋求意見。

南區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3 月